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財年」)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上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若干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載列的所有金額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1,335	125,691
服務成本		<u>(115,062)</u>	<u>(127,892)</u>
毛利／(損)		6,273	(2,2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126	2,3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0	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3,864)	(3,429)
融資成本	6	<u>(137)</u>	<u>(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508	(3,313)
所得稅開支	8	<u>(1,34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3,163</u>	<u>(3,313)</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u>	<u>(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14)</u>	<u>(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3,149</u>	<u>(3,321)</u>
以令吉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仙)			
—基本及攤薄	9	<u>0.25</u>	<u>(0.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4月30日

		於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附註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29	20,601
投資物業		4,550	5,275
使用權資產		655	6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86	1,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68
遞延稅項資產		3,616	3,616
		<u>38,804</u>	<u>31,63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0,212	99,691
合約資產	11	72,037	82,228
可收回稅項		4,687	4,7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519	11,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42	62,794
		<u>209,697</u>	<u>260,8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8,074	136,777
合約負債	11	4,191	2,554
應付稅項		–	62
租賃負債		357	357
撥備	13	–	–
		<u>92,622</u>	<u>139,750</u>
流動資產淨額		<u>117,075</u>	<u>121,0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879</u>	<u>152,730</u>

		於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附註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5	305
遞延稅項負債		1,002	1,002
		<u>1,307</u>	<u>1,307</u>
資產淨額			
		<u>154,572</u>	<u>151,4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033	7,033
儲備		147,539	144,390
		<u>154,572</u>	<u>151,423</u>
總權益			
		<u>154,572</u>	<u>151,4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均為RBC Ventur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4年年報所載的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不同於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令吉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在馬來西亞提供一般承包服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期間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樓宇建造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並於本公告內一貫呈列，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按樓宇建造項目類別劃分隨時間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工廠項目	73,266	71,599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14,326	21,317
基礎設施項目	29,746	31,653
其他	3,997	1,122
	<u>121,335</u>	<u>125,691</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84	1,306
租金收入	289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3	22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67	–
其他	633	735
	<u>2,126</u>	<u>2,305</u>

6. 融資成本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137	2
	<u>137</u>	<u>2</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994	95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5,063	4,6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520	447
員工成本總額	<u>6,577</u>	<u>6,0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8	972
投資物業折舊	<u>77</u>	<u>35</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1,345</u>	<u>-</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u>3,163</u>	<u>(3,313)</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0,000</u>	<u>1,260,000</u>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5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3,622	90,405
減：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u>(4,730)</u>	<u>(4,73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i)	<u>38,892</u>	<u>85,67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29,619	11,580
－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3	550
－ 預付款項	<u>1,803</u>	<u>2,581</u>
	32,015	14,711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u>(695)</u>	<u>(69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31,320</u>	<u>14,01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70,212</u>	<u>99,691</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其大多數客戶不超過6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根據具體情況授予特定客戶更長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文件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25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以內	10,477	62,329
31至60日	16,482	12,964
61至90日	7,044	408
90日以上	4,889	9,974
	<u>38,892</u>	<u>85,675</u>

11. 合約資產

(a) 合約資產

	於	
	2025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造合約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	37,725	46,348
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u>36,174</u>	<u>37,742</u>
	73,899	84,090
減：合約資產撥備	<u>(1,862)</u>	<u>(1,862)</u>
	<u>72,037</u>	<u>82,228</u>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的建造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當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所完成建造工程取得客戶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工程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進行建造工程的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於建造項目竣工日期／保修期屆滿時須結清的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如下：

	於	
	2025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585	11,457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12,295	22,894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22,294	3,391
	<u>36,174</u>	<u>37,742</u>

(b) 合約負債

	於	
	2025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建造合約客戶墊款	<u>4,191</u>	<u>2,554</u>

倘本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逾按金金額為止。

於2025年4月30日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樓宇建造服務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

於2025年上半財年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建造合約收益約為2,554,000令吉。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5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i)	52,849	90,822
應付工程保留金	33,861	41,392
應計費用	1,223	3,974
其他應付款項	141	589
	<u>88,074</u>	<u>136,777</u>

附註：

- (i) 獲授予的正常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	
	2025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以內	17,262	47,474
31至60日	11,982	19,326
61至90日	5,842	6,677
90日以上	17,763	17,345
	<u>52,849</u>	<u>90,822</u>

13. 撥備

虧損性合約撥備

	於	
	2025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4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於2023年10月31日及2024年11月1日 期內添置	-	1,403
	<u>-</u>	<u>(1,403)</u>
於2025年4月30日	<u>-</u>	<u>-</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及2024年10月31日(經審核)／ 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及2024年10月31日(經審核)／ 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1,260,000,000</u>	<u>12,600,000</u>	<u>7,033</u>

附註：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金

	於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履約保證金	<u>16,729</u>	<u>16,802</u>

上述履約保證金乃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授予彼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保證。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履約保證金獲本公司擔保。

(b) 完工擔保

	於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完工擔保	<u>12,865</u>	<u>12,865</u>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已承諾根據中標通知書在規定的完工期或任何獲批准的延長時間內完成建造合約。倘本集團未能與向其授予完工擔保的客戶完成建造合約，則有關客戶可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財年」)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上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若干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列的所有金額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 (「Rimbaco」)在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造行業。Rimbaco是一家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承包商，專營(i)工廠(包括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譬如私營醫院、酒店、商場、高層住宅樓宇和商業／住宅綜合體)；及(iii)基礎設施工程的樓宇建造服務。Rimbaco也承接小型配套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工程、維修工程及電工工程。

於2025年上半財年，本集團完成1個工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84.9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財年完成的項目詳情：

編號	名稱	工程描述	完成日期	原／經修訂 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建造1幢2層物流大樓	工廠	2025年4月30日	84,934
				<u>84,934</u>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有3個在建樓宇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553.0百萬令吉，其中1個為工廠項目，1個為機構項目及1個為基礎設施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5年4月30日仍然在建的樓宇建造項目：

編號	工程描述	概約 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工廠項目	186,457
2	機構項目	115,700
3	基礎設施項目	250,864
		<hr/>
		553,021
		<hr/> <hr/>

於2025年上半財年，本集團已就工廠項目提交4份標書、就機構項目提交1份標書及就商業項目提交1份標書。本集團獲授1份工廠合約，合約金額合計約186.5百萬令吉。

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資料，在一系列列長期且前所未有的震盪之後，全球經濟似乎已經趨穩，增長率穩定但低迷。然而，隨著世界各國政府重新訂定政策優先順序及不確定性攀升至新高點，反映出實際關稅率達到百年來未見的水平及極難預測的環境，格局已發生改變。

在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和金融市場調整的情況下，下行風險加劇成為前景的主要因素。政策立場的分歧和快速變化或情緒惡化可能導致全球金融環境更加緊縮。貿易戰升級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增加，可能進一步妨礙短期及長期增長前景。縮減國際合作的規模，可能會危及邁向更具彈性的全球經濟的進展。

就國內而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預計今年馬來西亞經濟將增長4.5%至5.5%，主要受惠於持續的國內需求，包括私人消費、私營部門投資、公共部門基礎設施項目的持續進展及公務人員的薪資調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4年上半財年約125.7百萬令吉減少約4.4百萬令吉(或3.5%)至2025年上半財年約121.3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進行中的項目數量較2024年上半財年減少，且於2025年上半財年獲授之新工廠項目仍處於建設初期階段。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令吉)		(千令吉)	
工廠項目	73,266	60.4	71,599	57.0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14,326	11.8	21,317	17.0
基礎設施項目	29,746	24.5	31,653	25.2
其他	3,997	3.3	1,122	0.8
	<u>121,335</u>	<u>100.0</u>	<u>125,691</u>	<u>100.0</u>

於2025年上半財年，工廠及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應佔收益分別為約73.3百萬令吉及約14.3百萬令吉(2024年上半財年：約71.6百萬令吉及約21.3百萬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4%及11.8%(2024年上半財年：約57.0%及17.0%)。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未完成工程訂單金額約為357.4百萬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278.9百萬令吉)。

毛利／(損)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財年錄得毛利約6.3百萬令吉，而2024年上半財年則為毛損約2.2百萬令吉。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2024年上半財年之毛損約1.8%上升至2025年上半財年之毛利5.2%。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財年一個大型工廠項目大幅收窄及若干新項目之利潤率較低以及2025年上半財年一個工廠項目貢獻溢利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上半財年約2.3百萬令吉減少至2025年上半財年約2.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固定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4年上半財年約3.4百萬令吉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11.76%)至2025年上半財年約3.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項目員工工資因項目完工轉回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上半財年約2,000令吉增加約135,000令吉至2025年上半財年約137,000令吉，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上半財年約零增加約1.3百萬令吉(或100%)至2025年上半財年1.3百萬令吉，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作用下，本集團報告2025年上半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百萬令吉(2024年上半財年：虧損約3.3百萬令吉)，較2024年上半財年增加約6.5百萬令吉(或196.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4年10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維持相同水平，約為0.0%。

於2025年上半財年，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經營所得現金撥支。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3.2百萬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62.8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19.5百萬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11.4百萬令吉)。董事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使本公司能夠維持流動資金狀況以向分包商準時償付工程進度款，並提升其作為總承包商的競爭力。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2倍(2024年10月31日：約1.9倍)。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以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約154.6百萬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151.4百萬令吉)及銀行借款零(2024年10月31日：零)，於下文「借款」一段詳述。

借款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而未動用銀行透支額度約為500,000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500,000令吉)。

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獲取或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本集團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且將嚴重限制其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0月31日約121.1百萬令吉減少約4.9百萬令吉(或4.1%)至2025年4月30日約116.2百萬令吉，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9.5百萬令吉、合約資產減少約10.2百萬令吉、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8.1百萬令吉、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9.6百萬令吉、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減少約48.7百萬令吉及合約負債增加約1.6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所致。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並得出不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流動資金問題之結論。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於2025年上半財年，本集團作出一項重大資本開支約0.77百萬令吉以購置1台地面起重機，本集團預期主要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計劃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上半財年，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於2025年4月30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2025年上半財年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財年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財年概無持有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4月30日並無或然負債。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乃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5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14.1% (2024年10月31日：24.8%) 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41.5% (2024年10月31日：73.9%) 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

個別信貸評估乃基於撥備矩陣，並經計及過去3年的月度賬齡，其中損失率乃由違約概率、損失給定率、前瞻性因素及現有市況釐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亦考慮客戶的過往結算趨勢，並評估客戶的財務支付能力及外部信用評級(倘適用)。

資產抵押

於2025年4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9.5百萬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11.4百萬令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約16.7百萬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16.8百萬令吉)與本集團的履約保證金有關。

對於獲授合約，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交付金額一般為原合約金額5%、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工程完成，而該等履約保證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或保修期結束後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24年10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的功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令吉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工作團隊有111名僱員，88人為馬來西亞工人，23人為外籍工人，而2024年4月30日為127名僱員，其中於2024年4月30日，96人為馬來西亞工人，31人為外籍工人。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由2024年上半財年的約5.0百萬令吉增加約0.5百萬令吉至2025年上半財年的約5.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財年因完成項目向項目員工支付獎勵所致。

本集團相信持續及無間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並為他們在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適用勞工法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勞工合約。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4月28日生效，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給予彼等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4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31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約38.7百萬令吉)(附註1)。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補充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經審慎週詳考慮當時的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發展需求後，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於2024年10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百萬港元，其中用於收購機器及設備之1.4百萬港元於2025年4月30日已悉數動用。由於倉庫之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用於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之約0.5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10月31日前動用。用於在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之餘下約1.4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仍無法動用。於2024年財年末，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

於COVID-19大流行後，由於(i)中部地區可獲取之項目較少及(ii)本集團之策略為集中於本集團已建立良好聲譽之北部地區，本集團原定於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以擴大西馬來西亞地域覆蓋範圍之業務計劃無法實施。

為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動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4百萬港元之用途，以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處理未動用所得款項屬公平合理，可更有效地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提高本公司財務管理之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基於可行性研究及當前市況，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基礎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及更妥善地使用該筆資金。於重新分配後，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基礎之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4月30日已悉數動用。

附註1：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異，就各特定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列的方式按比例調整。

下表載列於2025年上半財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業務策略	佔總額之 概約計劃 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	於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	於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2023年 10月31日 之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2024年 10月31日 之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2025年 上半財年 之概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2025年 4月30日 之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 資本基礎	39.4%	28,924	9,648	9,648	-	1,450	1,450	-	-
收購機器及設備	31.2%	22,972	14,840	13,478	1,362	維持不變	1,362	-	-
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	6.5%	4,781	1,628	1,132	496	維持不變	-	496	於2025年 10月31日 或之前
銀行融資抵押及撥付 償債基金	6.1%	4,512	-	-	-	-	-	-	-
增聘人手以支持業務 擴張	5.3%	3,892	-	-	-	-	-	-	-
於吉隆坡設立代表辦 事處	1.9%	1,450	1,450	-	1,450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9.6%	6,981	-	-	-	-	-	-	-
總計	100%	73,512	27,566	24,258	3,308	3,308	2,812	496	

於2025年上半財年末，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5百萬港元，已存放於持牌銀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擬於2025年底或之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並可根據市況而變動。

競爭業務

於2025年上半財年，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從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上半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5年上半財年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應著眼於長期可持續繁榮，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險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遠目標。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於2025年上半財年，本公司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5年上半財年派付中期股息(2024年上半財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4段及D.3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黃智威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Ng Kok Seng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本集團2025年上半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馬來西亞，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